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修訂)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其他人員是指各事業部總經理、各分公司負責人、公司駐外機構的負責人。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委員會委員任職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亦稱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本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任職資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本細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籌備會議並執行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本委員會的職權還應包括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 — 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第十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本委員會將會：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協助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技能表，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或聘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四)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尤其是董事長或總經理)選任資格、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的建議；
- (五) 在總經理聘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新聘總經理候選人的建議；
- (六)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資格進行審查；
- (七) 對各董事與董事會的工作情況、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
- (八) 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九)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及評核；
- (十) 制訂涉及本公司員工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制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十一) 制訂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並每年至少審查一次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董事會對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本細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本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本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經理層人選提名的建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在其認為對委員會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向任何人士取得任何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本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本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人員的人選；
- (三) 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人選；
- (五) 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董事會秘書提議召開。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的每次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向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會議議程及任何會議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議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本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本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及表決。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及會議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秘書須確保，載有有關會議足夠詳情的完整記錄會保存在委員會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率、處理的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有曾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董事會秘書應備存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迴避制度

-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本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本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 第二十七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本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本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工作評估

-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公司的公告文件；

(三)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四) 本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章 年度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細則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三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本細則，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四十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